



AN HUI JIAO YU PING GU SHI ZHENG YAN JIU

安徽教育评估实证研究

汪开寿 武庆鸿 林禄明 等著

安徽教育评估实证研究

汪开寿 武庆鸿 林禄明 等著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徽教育评估实证研究/汪开寿等著.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14.4
ISBN 978-7-5650-1724-7

I. ①安… II. ①汪… III. ①教育评估—研究—安徽省 IV. ①G40-05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4552 号

安徽教育评估实证研究

汪开寿 武庆鸿 林禄明 等著

责任编辑 朱移山 霍俊樟

出 版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地 址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邮 编	230009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电 话	总 编 室:0551-62903038	印 张	16.5
	市场营销部:0551-62903198	字 数	391 千字
网 址	www.hfutpress.com.cn	印 刷	安徽联众印刷有限公司
E-mail	hfutpress@163.com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ISBN 978-7-5650-1724-7

定价:48.00 元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市场营销部联系调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我国的教育实践证明教育评估对促进学校发展、提高教学质量，深化教育改革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家对教育评估工作越来越重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家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分别提出，要“完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分门别类建设一批教育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专门机构”。“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委托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已被写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安徽省教育评估中心2007年经省编办批复成立，2010年正式挂牌运行。几年来，开展了丰富的教育评估实践活动，成功组织了涉及各级各类教育项目的评估工作，并在多年评估实践的基础上，深入开展教育评估科学研究，拟订了一系列教育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案，大多数已运用于安徽省的教育评估工作。为了更好地进行工作总结，促进交流学习，我们对近年来省教育评估中心承担的省级教学研究重大委托项目、研发的教育评估指标体系和撰写的部分评估报告进行了梳理汇总，形成了这本《安徽教育评估实证研究》。书中教育评估指标体系的范围涉及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等多个领域。为了便于读者准确理解教育评估指标体系，部分评估指标体系增加了说明与背景介绍。

在项目研究和评估指标体系研发过程中，得到了委厅领导和有关处室的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吸取了来自方方面面专家的宝贵意见和国内外有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和本书责任编辑朱移山博士在本书统稿、修改、编排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向所有参与和支持这项工作的领导和同志们一并表示感谢。尽管我们做了不懈努力，但书中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敬请各位读者谅解。

作 者

2014年4月

目 录

省级教学研究委托重大项目

安徽省普通本科高校审核评估方案研制导语	(3)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规程	(4)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要点	(13)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引导性问题	(19)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专家工作要点	(25)

教育评估指标体系研发

安徽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标体系(模拟研制稿)	(59)
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业负担监测指标体系	(67)
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前教育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68)
安徽省普通高中国际班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74)
安徽省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78)
安徽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评选标准	(82)
安徽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机构评估指标体系	(84)
县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效能评估指标体系	(87)
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评估指标体系	(96)
安徽省高等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98)
安徽省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103)
安徽省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高校奖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107)

安徽省高等学校科研经费项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试行)	(111)
安徽省高等学校发展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5)
安徽省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9)
“国培计划”——安徽省农村骨干教师培训项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122)
安徽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公众满意度调查方案	(127)

评 估 报 告

2012 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经费项目绩效考评报告	(139)
2012 年安徽省高等学校奖助学金项目绩效考评报告	(149)
安徽省第二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报告	(157)
××高等专科学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报告	(161)
××职业学院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报告	(164)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报告	(167)
评估存档材料示例	(169)
××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物流管理专业试评估报告	(183)
××职业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商务英语专业评估报告	(186)
安徽省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调研报告	(189)
潜山县××中学省级示范高中评估报告	(192)
阜南县××中学省级示范高中评估报告	(197)
利辛县××中学省级示范高中评估报告	(200)
阜阳市××中学省级示范高中评估报告	(203)
××县小学 2012—2013 学年度办学效能评估报告	(206)
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检查评估报告	(209)
安徽××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机构评估报告	(212)
六安市××区国家示范性县级教师培训机构评估报告	(215)
2011 年××学院“国培计划”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222)
2011 年淮北师范大学“国培计划”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225)
2012 年××师范学院“国培计划”项目专项督查报告	(229)
高校发展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汇总报告	(233)
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经费绩效自评汇总报告	(248)

省级教学研究委托重大项目

安徽省普通本科高校审核评估方案研制

导 语

2003 年到 2008 年,教育部开展了我国高等院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确立了“以评促建,以评促该,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评估方针。为做好新一轮评估工作,教育部 2011 年出台了《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 号),提出:“建立健全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与中国特色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相适应的教学评估制度”,“院校评估包括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合格评估的对象是 2000 年以来未参加过院校评估的新建本科学校;审核评估的对象是参加过院校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学校。”

新一轮审核评估的突出特点是“管办评分离”的原则。教育部〔2011〕9 号文件中明确要求:“按照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负责以及‘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形成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具体而言就是“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实施;地方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各地具备条件的专门评估机构负责实施。”

2013 年,安徽省在全国率先开展审核评估试点,完成了对安徽科技学院和皖西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试点工作;同时委托安徽省教育评估中心开展省级教学研究重大项目:安徽省普通本科高校审核评估方案研制(课题编号:2012jyzd05w)工作。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 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规程

为做好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和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教高〔201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安徽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一部分 评估的组织与实施

一、评估组织

(1) 省教育厅评估中心负责组织省属普通本科院校审核评估工作,实施对评估的宏观管理与指导。

(2) 省教育厅评估中心根据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制定相关工作指南,并充分依靠专家组织实施具体评估工作。

(3) 省教育厅评估中心组织专家组进校考察,一般每年两批,进校考察时间一般为期4天。

(4) 成立安徽省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委员会。研究和讨论省属普通本科院校审核评估工作的重大问题,为省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建议和咨询,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交评估工作书面考察报告。

(5) 建立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条件核查和评估回访机制,加强对评估院校的指导和检查。

二、评估程序

阶 段	内 容	备 注
1. 学校申请	审核评估分2012年下半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四个时间段。符合审核评估条件的高校根据自身情况,申报参加审核评估的时间,教育厅根据申报情况统筹安排审核评估工作	

(续表)

阶 段	内 容	备 注
2. 学校自评	各高校在准确理解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相关文件精神、掌握实质内涵的基础上,认真总结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思路、成果、经验和特色,对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保障监控体系进行全面自查,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完成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填报,发布上一年度(或学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形成学校自评报告等 各高校自评工作结束后,需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要求接受专家进校考察的申请报告	
3. 学校提交材料	已确定接受评估的学校,在专家组进校前 30 天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交自评报告(含分项自评情况)、“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最新数据,学校“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及配套子规划,近 3 年各专业学生志愿报考率、报到率、考研率、就业率等情况分析报告,学校上一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4. 组建评估专家组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由熟悉本科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的专家,行业、企业、校外教育评估机构、省外专家等构成,专家组人数一般为 9 人(含秘书 1 人),外省专家不少于 1/3。由省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审核院校特点和规模、专业等情况,从评估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承担前期考察和实地考察评估任务。专家组成员名单提前 7 天通知审核学校	
5. 学校办学条件和教学状态分析与核实	由省教育评估中心成立审核评估前期考察小组,根据学校提交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自评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有关材料,对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规定的合格标准)、本科教学状态等情况进行分析和现场考查核实,形成分析报告和初步审查意见,确定学校是否具备审核评估基本条件。若学校办学条件达不到教育部合格评估办学指标要求,则暂停评估;待办学条件达标后,再组织专家进校考察	
6. 专家现场考察评估	专家组在审核学校提交的各项材料基础上,通过深入访谈、听课、查阅相关原始材料、召开座谈会、现场考察等形式,全面了解学校教学工作情况,重点考察学校办学定位与社会需求的符合度,高校四项职能对办学定位的支撑度,人才培养各环节之间的吻合度,教学资源对人才培养的保障度,学生、社会和政府对人才培养的满意度,以及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学校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措施及成效等。考察结束后,专家组将考察意见及时反馈给学校,同时将专家组考察意见和考察报告上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本科院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委员会	

(续表)

阶 段	内 容	备 注
7. 学校整改	学校根据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及改进建议,开展整改工作。评估结束1个月以内,学校将整改方案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8. 审议专家组考察结论	专家组进校考察结束后,形成写实性的专家组考察评估报告,提交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专家组考察评估报告重在分析学校办学思路与定位、“三个地位”落实情况、“五个度”的落实情况、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本科教学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9. 公布评估结论	评估专家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专家组考察评估报告,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审核评估报告,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后予以公布	

三、评估结论及其使用

(一) 评估结论

审核评估结论不分等级,主要分析评估院校在办学中取得的成绩与特色、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需要改进的地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二) 结论使用

省教育行政部门对评估院校的整改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评估院校整改期限为一年,整改结束后,需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整改报告,省教育行政部门将视整改情况组织专家到审核院校进行回访。

对不能如期完成整改工作的,省教育行政部门将采取系统内通报、限制各级各类项目申报数、减少招生计划数、暂停申报新设本科专业、暂停申报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权点等措施,促使其尽快完成整改工作,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部分 学校自评与材料准备

一、自评要求

学校要认真学习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和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教高〔2012〕3号)等有关评估文件精神,准确理解和把握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的精神实质,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通过评估,认真总结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思路、成果、经验和特色,进一步明确办学目标和定位,加强学校的教学基本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各项管理工作的规范,建立人才

培养质量自我保障和监控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工作水平。学校自评结束后，要对人才培养工作作出基本判断，找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解决的对策，形成自评报告。

二、状态数据及资料准备

1. 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最新数据。

2.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3. 自评报告。要实事求是，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并客观、全面、综合地反映学校教学工作和教育教学质量。内容主要包括：

(1) 学校办学定位与办学思路；

(2) 高校办学定位与社会需求的符合度；

(3) 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职能对人才培养的贡献度；

(4) 高校人才培养目标、方案、教学运行、质量及质量监控各环节与定位的吻合度；

(5) 高校师资队伍、教学仪器设备、实践教学基地、图书资料等教学资源对教学水平的保障度；

(6) 学生、社会、用人单位、政府对教学质量的满意度；

(7) 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篇幅不少于三分之一）。

4. 根据评估项目、内容、要素、参考要点整理近3年相应原始资料备查，保证资料与数据的原始性、真实性和实时性。

第三部分 专家组现场考察评估

一、评估专家组

1. 专家组的工作职责和具体任务

(1) 了解学校自评工作情况，对审核学校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审阅，与学校充分交流，对学校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深入分析，确定现场考察内容。

(2) 通过深度访谈等途径和方法，对学校构建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进行现场考察，准确把握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实际情况。

(3) 以掌握的实际情况为基础，通过充分讨论，对学校人才培养情况，以及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进行系统分析，肯定成绩，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形成考察评估反馈意见，并与审核学校及其主管部门交换意见。

(4) 按照审核评估范围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进行评定，并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考察评估工作报告和评估相关材料。

2. 专家组成员守则

(1) 专家组受省教育厅评估中心委派，对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按照独立、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坚持标准，坚决排除来自外界的各种干扰，讲究客观证据，注重了解实际。

(2) 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不干预、不介入学校内部事务。在与审核院校交换意见

时,尽可能具体地提出问题,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3) 与学校密切合作,相互配合、平等交流,共同完成审核评估任务。

(4) 坚持廉洁自律,专家之间要互相尊重、密切配合、团结协作,不搞特殊化。

(5) 自觉接受省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以及评估学校的监督,努力改进评估工作。

二、评估专家组成员分工

专家组人数一般为9人,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秘书1人。

1. 专家组组长的职责

专家组组长全面负责、领导专家组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组长的职责是:

(1) 主持专家组工作,就评估工作和结果对省教育行政部门全面负责。

(2) 制定前期考察和现场考察工作计划、日程安排和专家组成员内部分工安排,负责与学校联系协商有关事宜,并负责组织实施。

(3) 召集全体成员会议,交流情况,按照评估范围进行评定。

(4) 组织撰写对学校的考察评估反馈意见,经过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代表专家组向学校和省教育行政部门反馈总体考察意见,组织专家组成员搞好个人发言。认真听取学校和学校主管部门对考察意见的反映。

(5) 组织撰写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的现场考察评估工作报告,对考察评估反馈意见的准确性全面负责。

2. 专家组成人员分工

专家组每位成员都要尽量获取直接相关的主要信息,并按规定对评估各项要素评定结论。

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分成三个小组:

第一小组(组长所在组)主要负责考察高校办学定位与社会需求的符合度,学生、社会、用人单位、政府对教学质量的满意度;

第二小组(副组长所在组)主要负责考察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对办学定位的支撑度,高校师资队伍、教学仪器设备、实践教学基地、图书资料等教学资源对教学水平的保障度;

第三小组主要负责考察高校人才培养目标、方案、教学运行、质量及质量监控之间的吻合度。

为避免因分工而带来的视角偏差,专家组内部应加强沟通和协作。实地考察时,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3. 专家组秘书

评估秘书是受评估机构委派,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期间协助专家组高质高效完成各项评估考察工作的专家组工作人员。

(1) 要求与职责

秘书是专家组工作人员,主要职责是做好专家组服务及与学校的沟通协调工作。在评估期间受专家组组长的领导,做好各项工作。秘书不参与评估各项结论的评议,不承担《审核评估报告》的撰写工作。秘书要做好评估材料的归档整理,对涉及的学校和专家组

的各种评估信息做好保密工作。

(2) 任职条件

有较为丰富的高教工作经验；熟悉评估工作；工作积极主动、严谨认真；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

(3) 秘书工作的内容

① 进校考察前做好准备工作。做好专家组进校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进校前一周内确认专家组内各位专家的联系方式，做好通讯录并发给各位专家，方便专家组内的联系；进校前3天向专家组专家确认到达时间；与学校联系做好接站工作。

② 进校考察期间做好专家组、学校、评估机构之间的沟通和服务工作。在正式考察前一天抵达参评学校，查看专家工作条件及会议室，打印相应的文件及表格。在评估期间秘书要主动、细致地关心专家的身体健康和生活，保证专家考察活动的顺利完成。

准备好相关材料（预备会时发给专家）：专家组联络表、考察工作整体安排、各种考察用表（各种活动通知单、各种评价表），做好预备会的记录及服务工作。

做好每日的会议纪要。根据专家各自的工作安排及填写的“专家考察工作通知单”，汇总协调专家第二天工作安排，需要提前告知学校的应提前通知学校进行相应的安排和准备，事先协调好专家用车等问题。应注意专家的个人安排和集体活动有无时间和空间上的重复和脱节。将专家个人的每日考察活动于第二日一早交给各位专家。

根据组长的指示，随时进行组内的沟通协调；做好与学校及时沟通，确认专家调阅材料的到位情况，出现情况及时反馈。

做好各种考察材料、评审意见、专家评估结果等材料的收集、汇总和统计工作。

按照标准为每位专家发放评审费并进行登记，评审费发放表需要由专家及秘书签字后存档。

确认每位专家的返程时间并根据专家的要求与学校协调，及时订好返程票，确认学校的送站工作。

离开学校前，提醒专家注意删除计算机中全部与评估有关的文档材料。

③ 进校考察后期，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归档材料整理好上报评估机构。完成专家组离校后有关工作。

④ 资料保管和保密工作。对参评学校评估背景材料要妥善保管，用毕归还学校；妥善保管反映参评学校评估结果的所有材料和表格；妥善保管各种会议记录和各种统计分析结果；离开学校前，注意删除秘书计算机中的全部与评估有关的文档材料；对专家组进校考察的讨论、评价和结论保密。

三、评估工作的安排

1. 现场考察评估前的准备工作

(1) 组织开展专家培训，认真学习有关评估文件，熟悉《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和评估工作指南（试行）》，准确理解和把握评估指标的内涵、关键点和重点考察内容。

(2) 对学校上报的自评报告、自评材料、评估内容等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分析,拟定考察提纲。

(3) 秘书提前与学校做好联系,做好评估工作的各项准备工作。

(4) 专家组组长要提前草拟考察评估工作计划和具体的日程安排,根据专家和审核学校的特点,提出个性化分工建议、考察重点和注意事项,供专家组预备会议讨论决定。考察评估的具体日程安排,应与审核学校协商确定。

(5) 专家组考察前要开好预备会议,统一认识,对工作日程和分工做出详细的安排,并提出具体要求。

2. 学校办学条件和教学状态分析与核实

专家组组长牵头,从进校专家组人员中抽调3名左右专家,成立审核评估前期考察小组,根据学校提供的材料和现场考察,参照教育部合格评估办学条件指标和本科教学状态等情况对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进行分析和现场考查核实。

(1) 初步确定学校的办学条件是否达到教育部合格评估办学要求;

(2) 初步审查学校审核评估相关材料准备是否齐备;

(3) 对学校本科教学状态进行分析和现场考查;

(4) 形成分析报告和初步审查意见,确定专家是否进校考察。

3. 现场考察评估

专家的现场考察是在学校自我评价和前期办学条件和教学状态分析与核实的基础上,根据学校提供的自评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等材料,进一步印证、补充、复核学校教学工作的信息、资料与数据,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进行判断。

专家组现场考察评估时间为4天,须完成以下环节的考察评估任务:

(1) 听取学校自评情况的汇报(不超过30分钟)。

(2) 实地考察。

(3) 查阅原始资料。

(4) 专业剖析。

(5) 深度访谈。

(6) 根据需求和审核学校的实际情况,灵活开展听课、访谈或召开座谈会等工作。

(7) 专家组全体会议和工作小结。在各位专家汇报基础上,经过民主讨论,形成专家组对学校的考察评估反馈意见。

(8) 召开考察评估情况通报会。由专家组组长代表专家组向学校及省教育行政部门反馈考察评估总体意见,每位专家发表个人的意见和建议,并听取学校和省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

(9) 有关评估材料整理及归档工作。

四、现场考察评估工作的方法和要求

1. 实地考察:除参观学校基础设施和实训基地外,根据要求有针对性地对校园文化、秩序、教风、学风、校风、教师教研和学生课内外学习活动等方面进行观察,获得相关信息。

2. 查阅资料：除学校上报的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外，主要查阅学校提供的各项主要信息材料（原始材料）。若信息量不够或遇到不清楚的问题，可另向学校索要相关资料查阅，也可请相关部门负责人作进一步解释说明。对学校提供的材料中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要仔细认真核对。

3. 深度访谈：专家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拟定访谈提纲，提纲包括访谈主题、访谈目的、访谈对象和访谈要点等。

4. 专业剖析：由专家组在征求学校意见的基础上确定 3~5 个最能体现学校建设理念、建设思路、建设水平的特色专业，进行重点剖析。听取专业带头人汇报（不超过 20 分钟），召开专业教师和学生座谈会，根据需要查阅相关资料、听课、访谈等。

5. 听课、个别访谈、座谈会等：专家根据需要，可以按学校的当日课表随机选择听课，约请学校领导、中层管理干部、学生、教职工进行个别访谈，可就专业建设或其他有关问题召开座谈会。

五、考察评估反馈意见和考察评估工作报告

1. 考察评估反馈意见

在考察评估工作结束前，经专家组集体讨论形成对审核学校的考察评估反馈意见，在考察评估情况通报会上，每一位专家就自己考察的主要观测点和要素进行反馈，专家组组长向学校进行总体反馈。

考察评估反馈意见的内容包括：

- (1) 考察评估工作概况；
- (2) 对学校评估工作的总体印象；
- (3)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主要成效；
- (4) “五个度”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情况；
- (5)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 (6) 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的有关建议。

2. 审核评估工作报告

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由组长综合汇总成员个人考察评估报告基础上形成，重点就考察学校办学条件、本科教学质量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度、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学校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措施及成效等，并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达成度的总体情况作出判断和评价，形成写实性的审核评估报告。其主要内容一般可包括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肯定、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以及建议等内容。撰写审核评估工作报告，应注意内容的真实性、一致性、简明性，审核评估报告总体篇幅要求在 5000 字左右，其中对改进和整改的内容及整改建议需达到总字数的 1/2。其内容一般可包括以下四个组成部分：

(1) 总体情况：简要描述专家考察评估工作概况，学校对评估的重视程度、对评估的态度和评估工作的指导思想以及以评促改、评建结合的情况和成果。

(2) 主要成绩：肯定学校在教学改革和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指出学校办学的主要特点，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教学改革的核心地位、教学建设的优先地位的落实情况，